

离婚不分家的协议

离婚 不分家的协议

[协议离婚](#) 是非常重要的[一种](#) [离婚](#) 方式，而签订 [离婚协议书](#) 是离婚的条件之一，[离婚协议](#) 书的内容由男女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而有些协议书会载明离婚而不分家，那么离婚不分家如何写协议？

离婚不分家的协议

男女双方离婚而不分家的，协商好相关问题后可以签订协议，协议条款的内容包括离婚不分割财产如何处理、孩子如何 [抚养](#)，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 登记条例》

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 [户口](#) 簿、[身份证](#)；

(二)本人的 [结婚证](#)；

(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办理离婚登记的 [香港](#) 居民、[澳门](#) 居民、[台湾](#) 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 [护照](#) 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 [自愿离婚](#) 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 [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夫妻签订的离婚协议法律效力

离婚协议，是指夫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债权债务和财产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离婚协议涉及的是当事人身份关系的解除及因人身关系解除引发的财产关系的改变。

1、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三项，即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这两种关系在法律性质上均属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

2、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否则，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可能解除。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只有当事人通过诉讼解除了婚姻关系或者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法律才对离婚的事实予以确认。

3、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应在条件成就即离婚时产生法律效力。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故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